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共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  
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並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9)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田一好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偉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韓銘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以按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定義見該通函),以按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方式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按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方式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9)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批准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有關大綱及細則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按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委任代表,請將「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按 閣下之意願代為投票。如所交回表格經正式簽署惟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簽署式樣須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之記錄相同。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立即視作已撤銷論。
- 部份決議案之內容僅屬概要。有關全文載於通告。
- 本文據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或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因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向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 閣下(或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或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 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